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將由本公司提供之經修訂循環貸款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將由本公司提供之經修訂循環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以貸款協議方式授予Far Glory原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Far Glory已同意修訂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Far Glory之原貸款於生效日期後將修訂為經修訂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40,0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集團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條，Fa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經修訂循環貸款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作出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作出意見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以貸款協議方式授予Far Glory原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Far Glory已同意修訂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Far Glory之原貸款於生效日期後將修訂為經修訂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40,0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集團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貸款人： (i)本公司，其間接持有Far Glory之51%股本權益

借款人： (ii)Far Glory，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19.91%股本權益。故Fa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修訂循環貸款之條款

- (i) 金額 : 經修訂循環貸款年期內任何時間最多為40,000,000港元
- (ii) 提取 : 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35個月當日止提取
- (iii) 還款 : 已提取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須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一筆過全數償還
- (iv) 年期 :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止
- (v) 利息 : 按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現時為年率5厘)加(1)厘計算，即年利率為6厘，有關利率乃經本公司與Far Glory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反映一般商業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利率乃公平合理

- (vi) 重續性 : 視乎貸款金額及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在提取貸款期滿前已償還之金額均可再次提取
- (vi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i)透過向Far Glory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注資或股東貸款用作Far Glory集團數碼版權管理業務及數碼內容授權業務之經營及業務發展；及(ii)用作Far Glory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倘需要，股東(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協議(經本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及
- (c)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或就此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具有於及截至生效日期作出之相同效力。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透過Far Glory集團從事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網上教育業務。

Far Glory集團之資料

北京易來申(一間由Far Glory及e-License Inc.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已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訂立十年全面技術合作協議，向固網及無線網絡(即電訊及互聯網)之主要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其他數碼媒體服務供應商提供e-License數碼版權管理系統及服務。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均為Far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分銷其他娛樂相關業務，並已獲主要唱片公司(包括愛貝克思(avex)、亞神音樂(AsiaMuse)及魔棋音樂(Mainstream Music)等)授予有關提供音樂內容之授權。

Far Glory集團已經取得主要唱片公司愛貝克思(avex)之授權，以為百度網站及中國兩間主要電訊營運商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Far Glory集團亦已取得主要唱片公司Warner/Chappell之授權，以為一間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Far Glory集團亦與其他主要唱片公司達成同類安排。Far Glory集團將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合作成立全國音樂及視像數據庫，並將繼續取得其他主要唱片公司有關音樂內容之授權。

訂立經修訂循環貸款之理由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提供合法及保護版權項目，尤其為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於中國在電訊、音樂及娛樂行業以及媒體行業存在相當高之需求，而於中國互聯網及電訊範疇發展數碼授權業務甚有收益潛力。

董事認為，鑑於Far Glory集團之增長潛力及Far Glory集團之新近成立背景令其難以獲得外來銀行貸款，向Far Glory集團提供經修訂循環貸款為其提供額外資金及靈活運作以拓展其數碼版權管理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貸款本金額之增幅經已考慮Far Glory集團向主要唱片公司取得授權向百度網站及中國各大電訊營運商提供獲授權音樂娛樂內容之日後資金需要，有關業務將成為Far Glory集團及本集團整體之主要收益增長動力。

提供經修訂循環貸款予Far Glory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經修訂循環貸款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Far Glory集團之日後資金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發表意見)認為，儘管授出經修訂循環貸款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條，Fa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劉劍雄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林慶麟先生、葉容根先生、黃明先生(皆為Far Glory之最終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經修訂循環貸款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作出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作出意見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易來申」	指	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補充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待所有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及Far Glory可能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Far Glory」	指	Far Glor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ar Glory集團」	指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劉劍雄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林慶麟先生、葉容根先生、黃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Far Glory (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原貸款
「原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詳情於該公佈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循環貸款」	指	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可提取最多40,000,000港元之款項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Far Glory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Far Glory提供經修訂循環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